

附件 3: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奶牛场有机物处置项目。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9 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下元村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交付给 魏运培 使用，交付标准为 清除地表作物后空地。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魏运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分 1次，按 1500 元/亩或实物零公斤/亩，合计 386325 元价款支付给 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17.8 万元，魏运培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 30%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魏运培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30 天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林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0	0	0	0	8290.43	0	0	1186.73
复垦后	0	0	0	0	8290.43	0	0	1186.73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魏运培于2033年5月19日前交还给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交还标准为复垦前标准。

八、违约规定：

(一) 魏运培应按时足额向下元村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魏运培应支付应付款的0.1%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违约，下元村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魏运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下元村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下元村应按时向魏运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0.1%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所交定金，给魏运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下元村擅自干涉和破坏魏运培的生产及经营，使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魏运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魏运培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